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81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衛服部函 (376550000A_11400816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16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案，請學校依說明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

114/04/29



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本縣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